

111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學院 **學士班** 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 (本欄請填註備註)
選		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Governance on Public Affairs	2	半	一	公共事務學院		A	107-1新增
		公共事務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ffairs	4	全	四	行政系、財政系、不動產城鄉系		A	
		世界文化與永續發展 World Cultur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	2	半	三/四	公共事務學院		A	110-2新增 英文授課 與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開
		永續都市觀光 Sustainable Urban Tourism	3	半	三/四	公共事務學院		A	110-2新增 英文授課 與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合開
		都市永續與公共政策 Urban Sustainability and Public Policy	2	半	三/四	公共事務學院		A	111-2新增 英文授課 本院學碩合開
		永續發展的時代 The Ag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	2	半	全年級	公共事務學院		D	111-2新增 Coursera 平台數位自學課程 英文授課
		國際能源的政治與經濟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Energy	2	半	全年級	公共事務學院		D	111-2新增 Coursera 平台數位自學課程 英文授課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本表業經本院 111 年 11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

承辦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院長簽章：

年 月 日